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6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对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以及后续合作等原则性、关键性问题尚需签署正式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签署的《江北新区智能智造产业园投资合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确定。

3、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结合"基金+基地"运营模式,扩展工业地产产业,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经友好协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达成一致意见,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签订了《江北新区智能智造产业园投资合同》。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联系人:张武;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通江大道江北新区指挥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与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签订过类似的协议。

(三)履约能力分析

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乙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智能智造产业园项目,该项目计划选址芜湖江北新区西湾园区,总用地约60亩,位于纬一路以南、凯诺电缆项目以东、纬二路以北区域,该项目建筑容积率≥1.2,建筑密度≥40%,绿化率≤1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根据江北新区产业定位,项目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新材料、智算产业等方向招引落户企业,建设产业园。产业园全部投入运营后,规划年产值4亿元,可带动相关的人员就业。除上述合作内容外,该合作项目不涉及住宅类或商业类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二)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本合同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根据相关部门的监督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

(2)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办理上述合作项目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和给予相应支持。

(3) 甲方为乙方的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并积极支持和配合乙方共同开展产业园项目招引工作。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额和规划指标,如期完成本项目的建设、验收和运营。

(2)乙方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设期及建成后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能耗等有关要求。

(3)乙方在投产运营后,履行依法如实报送统计报表义务。乙方项目公司在符合江北新区整体定位前提下,引进项目应符合国家政策及甲方产业定位,杜绝低质、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入驻园区,并根据入驻企业情况组建专职团队运营和管理产业园,对产业园做整体品牌包装、定位、设计等工作,提供一站式服务工作。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具体合作事宜在具体合作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合作。

2、对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以及后续合作等原则性、关键性问题,双方应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商讨确定,并视市场情况及各方发展需要,不断调整优化,以时机成熟时双方共同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或具体合同为准。

3、正式投资协议或合同的签署及实施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甲、乙双方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 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对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以及后续合作等原则性、关键性问题尚需签署正式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也不会形成依赖。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若后续具体业务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具体合作事项须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无。

(二)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前三个月及未来三个月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40),提示因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阳光龙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阳光龙腾")与其质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其质权人渤海银行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成功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阳光龙腾质押给渤海银行的公司部分股权共15,380,051股, 并计划于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3,965,5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股东上海阳光龙腾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3,965,400股。本轮被动减持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江北新区智能智造产业园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电")持有公司股份24,778,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公司股东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顺赢")、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为科技")、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赢")、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宏")为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8,726,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上海集电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54,577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进行;

(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进行。

2、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武汉顺赢、武汉顺宏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7,018,309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509,15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509,15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减持计划进行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集电出具的《关于南芯科技减持计划告知函》及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集电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778,189	5.82%	IPO前取得:24,778,189股
顺为科技、杭州顺赢、武汉顺赢、武汉顺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726,193	6.75%	IPO前取得:28,726,19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顺赢	18,795,793	4.42%	杭州顺赢和顺为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顺创"),武汉顺赢和武汉顺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承"),拉萨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创资本"),武汉顺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顺创"),顺创资本和武汉顺创均由马文静、雷军、曹莉平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均分别为 34.00%、33.00%、33.00%,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为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顺为科技	7,622,695	1.79%	
	武汉顺赢	2,078,834	0.49%	
	武汉顺宏	228,871	0.05%	
	合计	28,726,193	6.75%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杭州顺赢	1,385,697	0.3257%	2024/4/15 ~ 2024/4/15	26.40-26.40	2024/4/10
顺为科技	561,933	0.1321%	2024/4/15 ~ 2024/4/15	26.40-26.40	2024/4/10
武汉顺赢	153,248	0.0360%	2024/4/15 ~ 2024/4/15	26.40-26.40	2024/4/10
武汉顺宏	16,872	0.0040%	2024/4/15 ~ 2024/4/15	26.40-26.40	2024/4/10

注:上述减持比例系用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集电	不超过:4,254,577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54,57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54,577股	2024/10/30 ~ 2024/1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资金需要
顺为科技、杭州顺赢、武汉顺赢、武汉顺宏	不超过:17,018,309股	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509,15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09,154股	2024/10/30 ~ 2025/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集电、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 个月;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的承诺;

(2) 本企业/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企业/本人仍为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集电、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海集电、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和清一号")持有公司股份973,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由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14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29日, 公司披露了《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清科和清一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73,5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5%。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清科和清一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0月3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清科和清一号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73,574	0.75%	IPO前取得:695,41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8,16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 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4/7/4 ~ 2024/10/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973,574股	973,574	0.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股东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科微")持有公司股份3,204,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4%。公司股东嘉兴战新高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战新")持有公司股份973,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由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深圳科微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204,898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464%,其中,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股东嘉兴战新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73,5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5%。

上述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股东深圳科微、嘉兴战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204,898	2.464%	IPO前取得:2,289,213股 其他方式取得:915,685股
嘉兴战新高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73,574	0.75%	IPO前取得:695,41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8,16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 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035	1.029%	2023/8/23 ~ 2023/11/29	31.00-34.37	2023/8/15

注:减持数量对应占总股本的比例是以减持实施时公司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204,898股	不超过:2.4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68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01,378股	2024/10/14 2025/1/13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由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公司资金需求
嘉兴战新高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73,574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73,5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73,574股	2024/10/14 2025/1/13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由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公司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深圳科微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自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取得,自公司完成前述股份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或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股东嘉兴战新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或在公司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6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7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294,3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52%。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及相关规定, 公司办理了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294,3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52%。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 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有关公示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8月16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9月30日,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授予6,775,183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过户登记,授予价格6.98元/股。

8、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0,000股库存股份用途由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9、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40,000股库存股份用途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23年4月28日,股份注销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16,600,050股减少为316,560,050股。

10、2023年9月1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并经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88元/股,公司向符合激励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2,311,814股,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为316,390,050股。

11、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2年9月30日,故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30日届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2年9月30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本次解锁的解除限售期,即本次解锁将于2024年9月30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